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擬定代價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部分知識產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而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計劃於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訂立最終協議。

由於出售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或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出售事項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視乎需要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